

湖北省财政厅文件

鄂财社发〔2021〕67号

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现下达你地 2021 年中央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资金 万元（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具体金额见附件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补助资金

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资金（项目代码：Z165080010002）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。通过 2021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的有关规定，及时足额将中央财

政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。

（一）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（二）各地在指标管理系统中要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（三）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（四）财政部门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，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根据《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》（附件 2）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上报省人社厅审核，省人社厅审核后送省财政厅，省人社厅负责对各市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中央财政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